

□张勇

人们常说“善有善报、恶有恶报”，并以此警醒世人，要多行好事。每个人多做点好事，这个世界就会更加温暖、更加和谐、更加美好。

东汉杨宝九岁时，至华阴山北，见一黄雀为老鹰所伤，坠于树下，杨宝怜之，取雀归，细心照顾。百余日毛羽成，飞去。其夜有黄衣童子自称西王母使者，以白环四枚与宝：“感君之恩，令君子孙洁白，位登三公，当如此环。”

果如黄衣童子所言，杨宝的儿子杨震、孙子杨秉、曾孙杨赐、玄孙杨彪四代官至太尉，而且都刚正不阿，为官清廉，他们的美德被后人传诵。

杨宝救黄雀的故事可能有，但衔环报恩必定没有，只是人们因为杨家子孙多俊彦而想象出来的故事。不过，做好事时，人们会体会到给予他人的快乐，觉得自己是个好人，心情自然舒畅。帮助别人时，能看到他人的不幸，悟到生活赋予自己的已经很多，自然会感恩知足，便时时从容愉悦、事事心平气和。这就是善报，且已报在了当下。常做好事，孩子就会以此为榜样。其实，杨家四代好子孙，不是黄雀的报答，而是言传身教的结果。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。家有好儿女，正是对善行最好的回报。

凡事总有一些例外。做好事是人的好品德的表现，但这样的好品德未必都是在促成好事，换句话说，做好事未必就是行善。

冯梦龙在小说中说了这样一个故事，某个地方有一座庙，庙里供着一尊用木头雕成的佛像。村子里有一户人家很穷，到了冬天，没有燃料做饭，他到庙里去偷那尊佛像，把佛像劈开当柴烧。村子里有一个木匠，他到庙里去烧香拜佛，发现佛像不见了，就回家雕了一尊，送到庙里供奉。那个穷人到处找燃料，他听说庙里又有佛像了，就再去偷；那个木匠，那个虔诚的信徒，也赶紧再去补充。一年又一年，年年冬天都是这样。后来，偷佛像的人和雕佛像的人都死了，阎王审判他们的灵魂。毁坏佛的金身是大罪，那个小偷罪业深重，要下第十七层地狱；那个木匠，那个不断为佛陀造像的人，受的处罚更重，阎王把他打入第十八层地狱。为什么呢？阎王说，正因为你造了那么多佛像，他才毁坏了那么多佛像，佛的金身才受到这么多的污辱，要不然，那个小偷哪里有机会造这么严重的恶业？木匠的责任比那个小偷的还要大。

善恶因果，一言难尽，善有善报、恶有恶报仅为其一，可能善有恶报、恶有善报，可能目前的善报日后演变为恶、目前的恶报日后演变为善。冯梦龙的诠释超出了善恶论断，他没谈善恶，没说谁是瓜谁是豆，善恶因果可以有多种组合。

如果您觉得小说毕竟是编造的，可信度低，咱再说件现实的。据《吕氏春秋》(《察微》篇)记载，鲁国有一条法律，

鲁国人在国外沦为奴隶，有人垫付赎金赎人后，可以到国库中领取赎金。有一次，子贡(端木赐)在国外赎了一个鲁国人，回国后拒绝收下国家给他的垫付金。孔子说：“赐呀，你采取的不是好办法。从今以后，鲁国人就不肯再替沦为奴隶的本国同胞赎身了。你如果收回国家的补偿金，并不会损害你的行为的价值；而你却不肯拿回你垫付的钱，别人就不肯再赎人了。”

有一天，子路救起一名落水者，那人为了答谢他，送给他1头牛，子路竟收下了。孔子说：“这样一来，鲁国人一定会勇于救落水者了。”

孔子认为，子路的行为是对的，这种行为是在倡导一种规则，即善有善报，付出就应该得到回报；子贡的行为是错的，报销垫付赎金是国家为了救赎国人而制定的一种规则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具有子贡那样的觉悟和财力，子贡的所为，把这条规则打乱了，以后其他人就不会愿意为赎人而垫付赎金了。社会秩序要靠规则来维持，无论何人都应该遵循规则，否则，规则一旦打破，天下必乱。这就是孔子所谓“子路受而劝德，子贡让而止善”的道德标准。

子贡的“高标准道德”把原本平淡无奇、人人都能够做到的道德，拔高到了大多数人无法企及的高度，使得“代付赎金后收回赎金”的道德，(与子贡相比)变成了“不道德”。如果把一件合于道德的善

事变成了“不道德”，谁还会去做呢？单纯从道德的角度看，子贡要比子路高尚，但是，如果考察两种行为的实际效果，孔子考虑更为全面、长远，他深入地分析了这两种行为对于社会道德规范的影响。如果我们非要将现实的道德标准拔高到普通人可望不可及的高度，最终的结果可能适得其反，多数人没有子贡的修养与财富，做不了像子贡这样的义举，不如干脆不做。如果我们退而求其次，使社会的道德标准能成为多数人 can 追求得到的精神享受与物质激励，尽管这并非我们最终追寻的理想之国，但毕竟可以感化相当多的人去做好事、行善举，从而构建更为美好的社会秩序。

道德规范是抽象的，道德矛盾却是具体的；道德规范是共性的，道德矛盾却是个性的。具体的、个性的道德矛盾需要灵活变通地解决，不能“天不变、道亦不变”地墨守成规。人何以异于禽兽？孟子说，人有恻隐之心、羞恶之心、辞让之心和是非之心；康德说，人对头顶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法则心生景仰和敬畏。胸怀“四端”之心，敬畏道德法则，只是人之为“人”并从善和行德的心性动因。在复杂的人事和世事环境中，在道德矛盾和冲突的困境中，好心要办成好事，善心想结出善果，不仅要有一颗平凡的良心，还要有“善于为善”的智慧。

□陈鲁民

□沈樯

慎乃为大

封建官箴自有其忠君愚民的糟粕，但它也含有“合理内核”，至今仍不失其借鉴、承继作用。如《三国志·李通传》的注中有一段司马昭的“为官之道”：“为官长者当清，当慎，当勤，修此三者，何患不治乎？”司马昭还与部属专门讨论过“于斯三者何先”的问题，一派认为“清固为本”，另一派则认为“慎乃为大”。司马昭赞同后者，“卿言得之耳。”

在封建社会，“为官长者”，能清、能慎、能勤的固然也有，但不清、不慎、不勤者居多，尤其是不慎更是引发官场腐败的一个重要原因。明代思想家李贽在《答耿司寇》中直斥那些混迹官场的儒家末流“言不顾行，行不顾言”，虽以贬傍儒家道统自诩，其实内心却失落了儒家自我反省与追求完善的热忱。当然，封建官吏奉“慎”为圭臬，是与他们的仕途密切相关的，带有浓重的“官本位”色彩，且旨在维护皇权至上的封建统治。

今天，我们党员干部提倡“慎”，其要旨在于：一、为了认真、准确地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切实地为人民说实话、办实事；二、为了清除形形色色的腐败因素，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为政修养；三、为了在人民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，维护党员干部的光辉形象。党员干部也得“慎乃为大”，其“慎”可分“慎言”和“慎行”两个方面。

起个好名字

当然，也有名字起得不好的，或过于接地气，土得掉渣，显得粗俗没文化，让人轻视嘲笑；或起名过于晦涩，用字偏僻，造作难懂。国学大师章太炎的三个女儿都很漂亮贤淑，知书达理，但因名字起得怪，用字罕见，一般人都不认识，不敢乱念，因而居然无人敢来求娶，一直待字闺中。急得章太炎不得不专门开记者招待会，来解释女儿名字的读音和寓意。

唐代诗人李贺志向远大，勤奋苦学，是个状元的材料，但遗憾的是他爹的名字叫晋肃，犯了当时的忌讳，害得李贺无法参加科举，可惜了一肚子学识才华。

名字起得不好咋办？凑合着用也不是不可以，说到底名字不就是个符号嘛，但如果不想窝囊一辈子的，那就只有改名一途。但改名也是有学问有讲究有门道的，改不好也会弄巧成拙。像“文革”时，很多人赶时髦，都把名字改成了卫东、永红、爱武、文革等，文革结束，又慌不迭地把名字往回改，就挺搞笑的。

我早年有个战友叫马石头，德才兼备，人物帅气，和一个出身干部家庭的女兵谈恋爱，女方对他哪

所谓“慎言”，即是说话要三思，要谨慎。《诗经》云：“慎尔出话。”《周易》云：“几(机)事不密则失身。”孔子则将“言之不慎”视为“乱之所生也”。这些先贤古哲都将慎言作为立身居官的要素。党员干部说话必须慎之又慎，知道哪些话该说，哪些话不该说，哪些话可以在这个场合说，哪些话不能在这个场合说，牢骚话不可随意发泄，机密事更是应该滴水不漏，“非所言勿言，以避其患”。

“慎行”乃是党员干部为政的必备素养。明代薛瑄在《从政录》中将“慎行”列为“为官守则”，他说：“圣贤成大事業者，从战兢兢兢之心来。”“慎行”涵盖了为官者行为、道德和个人修养等多个层面，不仅体现了为官者行为的稳重和审慎，更彰显其自强不息的意志和远大的志向。“慎行”说到底是“慎于心”。《管子·内业》云：“慎动当先慎于心。”首先要保持清醒头脑，自觉控制私欲。史载：明朝内阁首辅曹鼐初涉官场，时任泰和典史(知县手下掌管缉捕的属官)时，曾捕获一盗眷“甚美”，夜审时不禁“目之心动”。曹立即意识到“不慎”，便马上提笔写下“曹鼐不可”四字置于案上，时时自戒，“终夕不及乱”。曹鼐“不可”什么？答曰：不可不“慎心”也！由不“慎心”而不“慎行”，由不“慎行”而导致堕落者，在我党员干部队伍中并不乏例，足为镜鉴。



长空秋色

张成林 摄

□汪金友

“秋”字怎么写

“秋”字怎么写？一年级的小学生都知道，左边一个禾，右边一个火字。“禾”代表庄稼，“火”又代表什么？用现在的话说，火烧庄稼，就是烧荒的意思。庄稼收割之后，再把没用的秸秆烧掉，以使土地更加肥沃。当然，现在不让烧了。

甲骨文，“秋”字的形状像一只蟋蟀或蝗虫。因为到了这个季节，正是蟋蟀最为得意的时候，每天晚上，都要唧唧喳喳争相发声。蝗虫也在秋季里异常活跃，个个吃得肚圆脖粗。因此古人就按照蟋蟀的叫声，把它们鸣叫的季节称为“秋”。其中的一把火，意味着烧死蝗虫。

秋天在哪里？有人说，秋天在那绯红的枫叶里，秋天在那湖水的倒影里。这些都是城里人的视角。其实，真正的秋，不在天空而在地上，不在城市而在乡村，不在山间而在田野，不在清闲而在忙碌，不在歌唱而在行动。

有农谚云：冷在三九，热在三伏，忙在三秋。古时，人们将秋季的七、八、九月，分别

称为孟秋、仲秋、季秋，合称“三秋”。到了现代，也有人把秋收、秋耕、秋种，称作“三秋”。抢收，抢耕，抢种，就是一个字：“忙”。在我们老家冀东农村，连小孩子都知道，处暑割谷，白露砍高粱，秋分种小麦，霜降刨红薯。也就是说，处暑节气一到，就进入了收获的季节。到了秋分，则达到忙的高峰。二茬的玉米还没有熟透，就急急地收割，以抢时播种冬小麦。

很多时候，都是昨日收割，今日播种。这种紧张张的劳作，我也亲身体验过。起早下地，中午也不回家。两块红薯一个萝卜，就是午饭，吃完接着再干。哪有心思赏月？哪有闲暇恋爱？哪有工夫旅游？

秋之最大喜悦，在于收获。眼看着一捆捆高粱，一筐筐玉米、一袋袋花生、一堆堆红薯，接连不断运到家里，堆满院，码满房、装满囤，谁不喜上眉头？

这种快乐，城里的文人是感受不到的。你看他们的笔下，多是这样的文字。杜甫说：“八月秋高风怒号，卷我屋上三重茅。”李

白说：“秋风清，秋月明，落叶聚还散，寒鸦栖复惊。”张继说：“月落乌啼霜满天，江枫渔火对愁眠。”马致远说：“枯藤老树昏鸦，小桥流水人家，古道西风瘦马。”还有徐再思：“一声梧叶一声秋，一点芭蕉一点愁。”

当然，不是每一块土地都有收获，也不是每一处秋天都有风景。曾经看到一条视频，一个农民站在一片被水淹过花生地里，不住地哀叹：“完了，完了，这一年白干了。”由此可见，即便是在秋天，也会有人欢乐有人愁。为此，我们确定的发展目标，就是共同富裕，让乐者越来越多、愁者越来越少。

人们盼望“秋”是收获之秋，也是快乐之秋。因为贫穷的日子，离我们越来越远。一曲高歌一樽酒，全民同约江河秋。有人钓到了成长，有人钓到了进步，有人钓到了智慧，有人钓到了财富，有人钓到了爱情，有人钓到了幸福。

人人而奋斗，年年有秋天。这里，留下了美好的记忆，也留下了闪光的脚步。

□朱敏

旅途中的“坑”也是风景

王老师写了篇随笔《隔壁老王》，说的是邻居老王夫妇退休后喜欢寄情山水，报团旅游途中被导游们设计又购物又捐款连续踩坑的事。我疑心“隔壁老王”就是王老师自己，因为“踩坑”的心态，王老师描摹得非常逼真。那花了13800元买的墨翠项链，在寺庙捐了3700元买大米供养的心态，没有真实的经历是很少能写得如此形象的。

当然，在旅游途中，特别是有导游陪同的旅途中，这样的“坑”很少能避免。一个陌生人，非常热情地陪吃陪玩了几天，最后带着不好意思的口吻，对你“坦诚”地说：“各位大哥大姐、叔叔阿姨，下站我们将去XX购物店参观。因为有规定，每个团队都要到此一游，也算是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。这家店商品货真价实，买与不买，大家自便。如果大家消费了，那就算对我工作的一分支持，我可以赚点茶水钱。”面对这样的“掏心掏肺”，你下车买不买？至于前些年常被媒体曝光的那些带着威胁语气的“你买也得买，不买也得买”的导游，虽然我没碰到过，但常常会在那些真真假假的“坦诚”面前败下阵来。

很多年前，去山西那旅游。在古城平遥，年轻漂亮的导游带着大家逛了一家又一家当地的特产商店。特别是在漆器店里，给大家说

古道今，指望我们这些来自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游客慷慨一把。想不到一车的人都很精明，逛的时候啧啧称奇，掏钱的时候却异常谨慎。上车的时候，导游的眼睛扫过每一个经过她身边游客的双手，当她发现一个人都没买的时候，终于崩溃了：“我是没有底薪的，所有收入全部来自提成，你们一个都没买，我一个上午的辛苦都泡汤了！”当导游带着哭腔说着这些的时候，我不由心生恻隐：“时间还早，我去买一个吧！我看中一个首饰盒。”其实，那个首饰盒虽然漂亮，但比网上卖的绝对要贵很多。我虽然也挺喜欢那个传统喜庆的首饰盒，但是让我下决心掏钱的却是导游那带着哭腔的声音。我不知道她的所有收入是不是全部来自提成，但她的一番话确实能打动我。我一路拎着那个花了六百多元的沉重的首饰盒，搬上搬下，最后搬回了家。用了几年后，那个声称可以“传承”的首饰盒先是外表掉漆，后是抽屉发霉。终于，在一次搬家时，被我扔进了垃圾桶里。倒是“首饰盒的故事”，被我反复写了几遍，一一拿出来发表。其中一篇，还得了一个小奖，换了一千元的奖金回来。

还有一次是在济州岛，也是报团旅游。那次对我来说是第一次、也是目前唯一一次出国，主要是为

了兑现对女儿许下的“中考分数超过县重点高中录取线就陪你出国旅游”的诺言。虽然周围全是中国人，济州岛的风景也没有比我家乡海岛的风景更好，但是女儿很开心，这就够了。导游是个能说会道的中年男人，据说他的父亲是中国人，这激发了我们的好感，降低了一定的戒备心理。在陪了我们三天后，导游用很温暖的声音对我们说：来一趟济州岛挺不容易的，一定要带一些土特产回去分送亲朋好友。当然，这也是对他工作的一点支持。最后，一车的人几乎都买了大大小小的礼物。我买了七千元一个疗程的护肝片，还买了几千元的水晶戒指和水晶项链。回家后，两个疗程的护肝片全被我吃了，虽然导游说过，护肝片能保证五年的护肝功效，但我不知道有没有在我身上起到功效。那套水晶套装，确实很漂亮。但因为很夸张，我看到也没戴过。只是每次打开首饰盒看到它们亮晶晶的模样，我就会对自己说：“我好歹也是出过国的人了！”

旅途上的“坑”肯定避免不了，只要对你来说不是“大坑”，“踩”就“踩”几个吧！只要身体健康、好好活着，钱是能够赚回来的。那些“小坑”，也是人生大旅途上的风景呢！

□阿紫

“作家”不必落寞

文友群里五六十岁者居多，或许因为他们曾经历过80年代的文学生热，与那些写网文小说的年轻人不同，这些文学大叔、文学大婶不太关心文章有没有人看，却极看重发表文章报刊的级别。或许因为大多没当过领导干部，对于“级别”的认识常有偏差。比如某某部委所办的行业报，估计也就是个处级单位。就算以他们主管单位论，顶多等同于省级报纸。然而文学大叔、大婶们硬要为之拔高为“国家级”，这样说出去比较有面子。

海外华人中有些文学爱好者，喜欢自编一些报纸，用于当地文友间免费交流，实际上相当于国内的内部交流印刷品，自然不会有稿费。然而这些“报纸”名头大，往往冠以“美国XX报”“西班牙XX报”……有幸在上面发点豆腐块的文友，在自己的个人简介中，必将之排在所谓“国字号”报刊发表业绩之前，以便“文盲”在黑夜里也能看得清

清楚楚。

然而不管怎么显摆，如何自我打气，文友们内心往往是落寞的，作家的“社会地位”毕竟大不如前了。鲁迅小说《风波》里有位“九斤老太”，逢人就会絮叨从前怎么怎么好，如今世风日下人心不古，我身边不少文友随着年纪渐长，都有了点“九斤老太”的味道。

“从前的长毛，这样的么？从前的长毛，是整匹的红缎子裹头，拖下去，拖下去，一直拖到脚跟……”九斤老太曾如此叹息。

“80年代中期，我才20多岁，在农村小学教书。因为在一家纯文学杂志发表了一篇短篇小说，有个北京姑娘千里迢迢坐火车来看我，而且不肯回去了……”今年63岁的赵文友常常反刍那段美好回忆。

“去年我出差去北京，火车上邻座是两个姑娘。我对她们说我是作家，有会员证的。她们笑得前仰后合……”50岁的陈文友

没能赶上当年文学生热，聊起去年被嘲笑的经历，羞愤不已。

其实陈文友过于敏感了，如今市井之中，没人会因为你是所谓“作家”崇拜你，通常也不会有人因此嘲笑你。大多数人的态度是无视，当你是小透明。

遥想许多年前，不少人写封信都有困难，词不达意、错字连篇，需要找熟人代笔。如今全国年产一千多万大学毕业生，写点小文章人人都会，“作家”自然不会像以前那么被人高看。这就如同以前会点英语就是人才，如今英语只是专业技能以外的辅助工具。

其实对于一个真正热爱文学而非文学“衍生物”的人，当下正是创作的好时期。古时候文人需遁入深山隐居才能求得清静，现在你在闹市写作，也没人搭理你，何等清静。